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Meeuwenlaan 4-6

P.O. Box 161

8000 AD ZWOLLE

The Netherlands

Tel: +31 (0)38 - 426 01 00

Fax: +31 (0)38 - 423 70 40

E-mail: recycle@controlunion.com

Website: <http://certification.controlunion.com>

中国区业务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世优认证 (上海) 有限公司

电话: 021-63550933 传真: 021-63550922 电邮: xcli@controlunion.com

介绍和范围

全球回收标准 (GRS) 是由管制联盟 (CU) 原创于2008 年, 并于2011年1月1日起, 将其所有权转移给纺织交易协会。本标准适用于那些希望拥有描述再生原料在其最终产品中含量声明的公司。GRS 标准基于对受认证成品的追踪与追溯的原则, 同时包含了各行业均适用的环境和社会责任相关要求。随着标准的发展或将选择引入交易证书系统, 能为产业供应链提供较好的监视和控制机制, 进而确保受认证产品的完整性。

全球回收标准是为加入GRS 认证体系的申请者而设计的, 申请者可以是交易和/或生产回收品 (成品或者半成品), 并准备加入GRS 认证体系的公司。认证产品范围不仅仅局限于纺织品, 如果该公司将成品的生产全部或者部分外包, 则相关生产单位也必须遵守GRS 标准。

A) 追溯准则**有关产品运输和证书使用的准则和规定**

1.1 对于准备进入GRS 体系的材料或者在受GRS 认证的公司之间运输的材料, 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所装载之物被替换或者污染。同时必须提供出货的发票或者运输单据 (比如提单等)。

1.1a 出货的发票或运输单据需载明以下内容:

- 被认证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发货人或收货人。
- 被装运产品的名称和数量/体积。

1.1b 对于准备进入GRS体系的原料必须有相应的原料声明来证明。原料回收商或中间商使用的原料是通过不同供应商处收集并加入GRS体系中, 则必须GRS原材料声明文件来证明, 并载明以下内容:

- 被认证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 GRS声明的实体单位签字;
- 供应商的名字和地址以及对应的原材料数量;
- 原材料供应商遵守当地劳动法规的声明文件;

这些文件必须能保证在原材料进入下一生产链或最终产品过程中的可追溯性。

有关采购产品控制的准则

2.1 收到GRS认证的产品或GRS认可的原料, 受认证公司有义务检查:

- 包装或容器随附的单据是否提供了准则1.1中提及的具体内容;
- GRS 受认证产品或者有GRS 声明的原料的总体状况和/或质量;
- GRS 受认证产品或者有GRS 声明的原料的数量;
- 原料供应商遵守当地法规。

参与认证的公司必须明确地记载检查结果。如果检查时, 对相关产品是否遵守上述规则产生怀疑, 则只有等到怀疑解除且证明符合上述规则, 才可以开始对该产品进行处理。在此之前该产品不得卸货, 除非对之采取严格的隔离措施。基于以上GRS 的管理, 以保证整个生产线的完整性。

2.2 该回收产品的生产厂家和/或收集者必须从对进入GRS 体系的GRS 原材料 (或者产品) 的供货商处取得一张书面的声明书并对之进行验证 (该声明须和合同相关联)。

2.3 原材料来源于可证实的政府或私人回收标准, 并提供相关文件表明相关认证已进行,

全球回收标准 2.1 版本（2012 年 3 月）

并被批准加入到受认证体系中。这些产品均被视为合法的GRS 声明原料。受认可的标准名单请登陆<http://certification.controlunion.com/> 查询。

2.4 作为回收产品（无论是消费前产品或消费后产品）的卖家必须从所有购入产品的公司处取得有效的交易证书并对之进行确认。收到产品之后该受认证公司必须检查包装或者包装容器的完整性，而且必须根据标签/声明文件记载的信息对产品的来源和性质进行审核（声明的格式可以从CUC 获得）。如果对产品的来源产生任何疑问，则只有对该产品澄清疑问之后才能付诸处理或者包装。

2.5 为了跟踪提供的GRS 材料（原料）的数量，受认证公司必须对提供的GRS 材料（原料）进行监控和追踪。

2.6 该公司必须保存原文件至少5 年，这些文件证实了购入产品的（GRS）状况，包括：随附产品的单据，以及各证书的副本（由一家有资质的认证机构签发）。

有关管理的准则

3.1 受认证公司需保证审核员可以从事以下事项：

3.1a 对所有交付给某特定单位原料的源头、来源、性质、数量以及使用情况进行追踪；

3.1b 对所有离开某特定单位的产品源头、来源、性质、数量以及目的地进行追踪；

3.1c 对所有内部废料的源头、来源、性质、数量以及目的地进行追踪；

3.1d 对于备产的GRS 材料的来源、性质、数量、添加剂，用于制造的物质和成分进行检查。包括对源自认证和非认证来源的材料的比率的计算，对消费前废料和消费后废料的比率以及采购的数量和在受认证公司自己的资源数量比率的计算。

3.2 该受认证公司必须对收到和交付的所有产品的性质、数量、来源和/或目的地（包括相关买家的名称和地址以及交货的日期）进行存档。

3.3. 该受认证公司必须保存在装运时签发的GRS 声明文件，或这些GRS 声明文件的副本。对于生产厂家，则包括声明文件以及任何适用的交易证书。

3.4. 该受认证公司必须能进行总量平衡计算并存档（标准5 中所述）。

有关质量控制的准则

4.1. 受认证公司必须制作GRS 文件系统计划，该计划应对整个过程进行说明，包括风险点和流程图。

4.2. 受认证公司还应建立并执行确保产品质量的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在处理和制作之前，期间以及之后对所有的原材料，所有的半成品和所有的产品进行追踪和识别。在储存和加工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遭受外来材料的污染或者同已遭受同外来材料污染的产品相混合之类的风险，因此必须对这些风险点进行识别和记录。必须以文件形式阐明采取的预防性措施并严格执行。

4.3 GRS 产品的运输工具必须卫生清洁，以避免与没有按照相关规定生产的产品混合和污染。

全球回收标准 2.1 版本 (2012 年 3 月)

使用专用运输工具的时候,有必要从运输公司处获得一份书面声明。该书面声明应指出装载车辆或工具已经经过彻底地清洁、消毒。而且受认证公司(发货人)还必须对装载车辆进行随机检查。检查报告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能提供验证。

4.4. 原材料以及产品(半成品)的规格说明应进行记录,并且相关人员可以及时获取。

4.5. 任何外部的储存场所应视为工厂设施的一部分,所以适用工厂设施的规定同样适用于该储存场所。

与使用总量平衡计算方式计算GRS 材料和非GRS 材料之间的数量比例相关的准则

5.1 为了成为GRS 体系的一部分,所生产的材料的一部分(以体积或重量度量)必须来自于经GRS 认可或者认证的原料供应商,并且100%不含任何污染物质。GRS 材料的年度总数量是通过总量平衡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

$$\{ (\Sigma X - (\Sigma Y + \Sigma Z)) \} + \{ (\Sigma A + \Sigma B) - (\Sigma C + \Sigma D + \Sigma E) \} = 0$$

ΣX = 收到的GRS 回收材料的年度总量

ΣY = GRS 回收材料仓储(生产、外运、测试)年度总量

ΣZ = GRS 回收材料使用后的库存年度总量

ΣA = GRS 回收材料用于生产的年度总量

ΣB = 非GRS 原材料(辅料,其他纤维,刺绣等)用于生产的总量

ΣC = 生产过程中总损耗量

ΣD = 库存中拒收或质量检验后卖出的原材料总量

ΣE = 出货或库存成品的总量

在GRS 年审时应对该数据进行核查,这些数据必须与合同相一致。大于5%的偏差将视为与合同不一致,并且可能被排除在GRS 认证体系之外。废料百分比应包含在总量平衡计算之中。受认证公司必须明确说明在整个申报GRS 产品中使用的消费前和消费后废料的比例。

B) 环境标准

有关环境管理的准则

6.1 受认证公司必须有一份环境方针手册。该手册必须包含:

该注册公司的责任人;

最大程度减少和监控废料和排放物的文件程序;

在发生废水事故时注册公司应采取何种措施的程序;

除此之外还必须有对员工进行节水与节能、适当使用与尽量减少使用化学品以及化学品正确处置等方面培训的文件记录。而且该手册还必须包含针对上述问题采用的改进计划。

6.2 受认证公司必须对化学品、能源、水消耗和废水处理进行全面的存档,包括对废水沉淀物的处理。

6.3 没有经过废水处理的废水不得排放。可以采用下列处理方式:

- 在公司内部进行废水处理
- 当地机关进行的废水处理

6.4 废水里不含任何添加剂，应被冷却至40°C/104°F 以下才能排放。

6.5 pH 值小于6 大于9 的废水，应被中和至介于上述限值之间为止。

C) 社会准则

社会准则适用于认证链的任一环节，并始于废品收集站。这也表示，废品的供应者尚不在认证范围之列。标准正努力将社会准则推广至以回收为目的的废品收集站的供应链中。

有关工人健康和安全的准则

7.1 被认证的公司须提交一份最近的对工作环境安全和健康风险评估的书面材料。

7.2 被认证的公司须持有一份最近的关于健康、安全以及卫生资格的书面手册，须包含上述涉及到的风险评估问题，例如，事故以及紧急处理程序、卫生程序、以及应对在工作环境中存在的任何可能发生的风险的处理措施。

7.3 被认证的公司须任命一名高级管理者来负责所有的健康、安全以及培训事宜。

7.4 所有工人都必须穿戴适当的防护服装（防护面具、鞋子、手套）并且这些服装须由被认证的公司出资购买或租用。

有关工人权利的准则

8.1 在被认证的公司里不允许存在强制性或担保性的劳动力。

8.2 身份证件或（每月）存款不应该由被认证的公司来持有。

8.3 工人有权在做出合理的通知之后离开公司。

8.4 被认证的公司应授予所有的工人可以自由参加或组建工会以及可以就工资问题进行主动谈判的权利。工会和劳资谈判机构的替代形式，如受认证公司与当地政府建立地方委员会，仅适用于工会被禁止的国家中。

8.5 建立适当的程序，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以保证工人代表没有受到歧视。这些代表应能够接触相关的人员以及设施，以开展他们作为代表的工作职责。

8.6 受GRS 认证的公司不得雇用儿童。之前已经雇用儿童的受GRS 认证的公司应采取和/或主动实施适用于这些儿童的教育程序。在实际中，公司采取的这些措施应包括向涉及到的童工儿童提供学校教育，直到他们年满16 岁为止。关于定义的问题，按照ILO 的定义，“儿童”和“童工”应在该文中出现。

8.7 16 至18 周岁的人员不得被雇用做夜间工作或在危险的环境中操作。这点是根据ILO 惯例中C138和C182的规定。

全球回收标准 2.1 版本 (2012 年 3 月)

8.8 工资应该按照每周工作标准支付，不得低于国家法定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基准工资。

8.9 应该用简单易懂的书面资料告知所有的工人他们的雇佣条件。（例如，通过一个雇佣合同）。这些信息中应该包括工资和被公司扣缴的社会福利以及保险。这些信息应该在工人开始工作之前就告诉工人。工人每次收到工资时，也应该同时知道他们工资的细节问题（例如，通过工资条或登记表）。雇佣关系必须以国家法律和政策为依据的基础上建立。

8.10 被认证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克扣工人的工资，除非是经国家法律允许或要求的扣减。

8.11 工作时间要遵循国家法律规定以及行业的基准标准，并以提供较大保护者为准。

8.12 被认证的公司应遵照规定，每周最长劳动时间不得超过48 小时，并且每7天至少有1天的休息日。

8.13 被认证的公司应制定一个加班政策，规定加班自愿且每周加班时间不得超过12 小时，加班费应额外支付。

8.14 被认证的公司应制定一个招工政策，禁止因种族、等级、国籍、地区、年龄、伤残、性别、婚姻状况、性取向、社团关系以及政治信仰等因素而终止雇佣关系或辞退工人。

8.15 应遵守相关的工人权利和义务以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这应作为雇佣合同中的一部分。上述合同不能够被其他的短期合同、附加合约或者任何其他劳动安排所取代。

8.16 禁止任何形式的虐待或虐待威胁，禁止任何身体上和心理上的惩罚行为。

有关培训的准则

9.1 应将关于健康、卫生和安全培训活动以及参加人员和探讨的话题进行存档记录。这些记录应在受认证程序中的所有工作内容之列。

9.2 被认证公司里的所有工人都必须经过健康和安全培训。必须有相关的记录可查。

有关卫生、危险以及急救的准则

10.1 被认证的公司必须有明确规定的卫生指导文件。

10.2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必须被明确公示并能够被所有的工人所理解。

10.3 在每个存在潜在危险的地方都必须有警示标志。

10.4 急救工具箱必须常备且可用。

10.5 工人必须拥有冲洗的设施、清洁的饮水和就餐区域。

10.6 宿舍或指定住宿场所必须有自来水以及卫生设备。

D) 标签等级和标志使用

有关标签登记和标志使用的准则

含有回收原料的成品或半成品应被标识为“全球回收标准”产品。这些产品应根据含有“消费前和消费后”废料的数量来定级，此含量最低不少于5%。另外，产品说明需注明消费前和消费后废料的比例。

产品的标识必须含有以下描述：

“Made with Recycled- raw material Pre-consumer X% and X% Post-consumer”

由回收材料制成，消费前回收材料含量为-X% 消费后回收材料含量-X%

在此：

- a. 原料-：原料必须注明是何种材料。
- b. 消费前和消费后废料的比例必须注明。

11.2 被认证的产品必须额外表明“认证公司代码 + 认证项目号码”，认证项目号码是认证公司颁发。

11.3 被认证的产品也可以额外标上下面的图示的GRS 标志，也可参考纺织交易网站 www.TextileExchange.org，涉及在宣传材料上的标志使用，如不仅仅单指在公司小册子上，演讲时必须经过纺织交易组织的书面批准。



E) 一般原则

有关检查的准则

12.1 申请认证的公司（以审查为目的）保证认证公司自由进出所有单位和部门，并提供账目和相关支持性文件。受认证公司必须提供给认证公司认为与审核相关的任何资料。若认证公司要求，受认证公司必须提供根据自己自愿抽样检查程序得到的结果。

12.2 认证公司必须对生产单位/准备单位或其他场所执行一年至少一次全面的现场审查，而且认证公司有权利执行突击检查。现场审查应包括那些有明显风险或产品交换存在的设施或区域。

F) 术语表

外来原材料： 任何异于回收加工使用的原料母体的依附物质。

消费前废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作为原料。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且可重新再投入同一生产工艺中的重复利用的原料，例如返工的原料、再研磨的原料或碎片。

消费后废料： 原料来源于家庭或其他作为产品最终消费者的商业、工业以及其他设施的废料且此类废料不能够再作为预期生产目的而使用。其中也包括废物回收站回收的原材料。

原材料： 回收加工时，以回收目的使用的消费前或消费后废料/旧的材料。

附件A

在此附件中，您会找到一个产品标签的样本。此样本仅作为例子。关于标志上的原料信息，标志使用和相关条款请见纺织交易组织的书面文件。

产品标签

产品标签含有标志：

产品标签不含标志

